

2024年5月23日 星期四

【公司评论】

李京霖

852-25321539

Jinglin.li@firstshanghai.com.hk

行业 汽车零部件

股价 68.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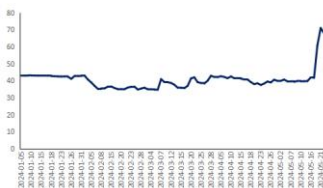
市值 306.64 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4.51 亿股

52 周高/低 79.00 港元/33.00 港元

每股净资产 -20.50 港元

股价表现



速腾聚创 (2498.HK) 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新品发布持续提升竞争力

财务状况显著改善，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4 年 Q1 公司实现营收 3.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49.1%，其中 ADAS 产品收入 3.1 亿元，同比增长 327%。公司毛利率提升达到 12.3%，同比改善 16.4 个百分点，ADAS 产品毛利率达到 10.6%，同比大幅改善 69.1%。经调整后净亏损约 0.8 亿元，同比收窄 11.5%。

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占据国内榜首

2024 年 Q1 公司激光雷达产品总销量约 120,400 台，同比增长 457.4%，接近 2023 年一半销量，应用于 ADAS 领域的激光雷达产品销量约为 116,200 台，同比增长 54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光雷达产品装机量超 11.6 万台，市场份额 51.6% 占据榜首。

定点覆盖主流车企，量产交付能力逐步提升

截至 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取得 22 家汽车整车厂及 Tier1 的 71 款车型量产定点订单，今年公司已与智己汽车、小鹏汽车全新车型定点。截至第一季度末，已有 12 家客户的 25 款车型实现大规模量产交付。

国内技术迭代加速，产品力领先

公司于北京车展期间发布新一代中长距激光雷达 MX，平替主流产品 M1P，通过结构和自研芯片降本和精简，成本大幅优化，同时不会积压其他产品的生命周期，将激光雷达搭载车型价位缩小至 20 万以内，有望实现车型搭载放量。MX 产品发布即获 3 个定点，将于 25 年上半年进入规模化量产。

长测距需求逐步提升，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新产品超长距激光雷达 M3 采用平台化、模块化设计，规格不变情况下实现性能迭代升级、成本迭代下降，大幅缩短车型升级项目开发周期。在海外不限速路况下长测距激光雷达在保障安全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于北美欧洲建立分支机构，加速落地海外智能驾驶。

表：盈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22年实际	23年实际	24年预测	25年预测	26年预测
总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530,322	1,120,149	2,957,927	4,466,248	5,375,570
变动	60.19%	111.22%	164.07%	50.99%	20.36%
经调整后净利润	-562,820	-434,233	-173,779	119,404	301,643
变动	-422.95%	22.85%	59.98%	168.71%	152.62%
经调整后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5.79	-4.47	-0.39	0.26	0.67
变动	-441.51%	22.71%	91.38%	168.71%	152.62%
股息	N/A	N/A	N/A	N/A	N/A
市销率 ⁶⁸ 港元(估)	53.5	25.3	9.6	6.4	5.3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第一上海预测

披露事项与免责声明

披露事项

--	--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编制并只作私人一般阅览。未经第一上海书面批准,不得复印、节录,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转载或传送本报告之任何内容。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资料、数据、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或要约或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应依赖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本报告的内容并未有考虑到个别的投资者的投资取向、财务情况或任何特别需要。阁下应根据本身的投资目标、风险评估、财务及税务状况等因素作出本身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所载资料来自第一上海认为可靠的来源取得,但第一上海不能保证其准确、正确或完整,而第一上海或其关连人仕不会对因使用/参考本报告的任何内容或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第一上海或其关连人仕可能会因应不同的假设或因素发出其它与本报告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或评论或投资决策。本报告所载内容如有任何更改,第一上海不作另行通知。第一上海或其关连人仕可能会持有本报告期内所提及到的证券或投资项目,或提供有关该证券或投资项目的证券服务。

第一上海并不是美国一九三四年修订的证券法(「一九三四年证券法」)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经纪-交易商。此外,第一上海亦不是美国一九四零年修订的投资顾问法(下简称为「投资顾问法」,「投资顾问法」及「一九三四年证券法」一起简称为「有关法例」)或其他有关的美国州政府法例下的注册投资顾问。在没有获得有关法例特别豁免的情况下,任何由第一上海提供的经纪及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档内陈述的内容,皆没有意图提供给美国人。此文件及其复印本均不可传送或被带往美国、在美国分发或提供给美国人。

在若干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分发、发行或使用本报告可能会抵触当地法律、规定或其他注册/发牌的规例。本报告不是旨在向该等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或单位分发或由其使用。

©202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19 楼
 电话: (852) 2522-2101
 传真: (852) 2810-6789
 网址: [Http://www.myStockhk.com](http://www.myStockhk.com)